

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淮安市清江浦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乙方（供应商）：扬州智雅植保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 2024 年粮食生产应急救灾资金（水稻重大病虫害防控）、JSZC-320812-GHGS-T2025-0009（采购包四） 谈判结果及谈判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合同金额

1.1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万柒仟伍佰元整（小写）¥47500.00；

2. 供货时间、地点及要求

2.1 供货时间：接到甲方供货通知后，乙方在 10 日内将采购的货物送达指定地点。

2.2 供货地点：淮安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2.3 质量要求：合格

2.4 缺陷责任期：在产品质保期内，一旦产品发生质量问题，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 5 小时内响应，按要求进行更换或退货，费用由供应商负责，产品保修期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 货物及数量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品牌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0.25%24-表芸苔素内酯·S-诱抗素可溶液	1. 含量：0.25%。 2. 剂型：可溶液。 3. 包装：10 毫升/袋。	福瑞得	袋	89623	0.53

3.1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乙方的报价是谈判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货物和服务的价格体现，应包括但不限于全部货物、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售后服务、质保期内破旧、损坏物的更换以及各项措施项目费、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除成交价外，甲方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3.2 乙方所提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响应文件中的技术规格相一致。如果乙方所提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响应文件中的技术规格不相一致，甲方有权拒绝接收，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需要负责赔偿甲方的损失。

4. 付款

4.1 供货完成，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无息付清。

4.2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予以付款。因发票问题而导致无法正常付款的，责任由乙方自己承担。

5. 专利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专利侵权，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6. 包装及装运要求

6.1 乙方交付的所有合同货物应具有适于运输的坚固包装，并且应根据合同货物的不同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确保合同货物安全无损地送达交货地点。包装应该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财办库〔2020〕123号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装箱单、合同货物数量和质量合格证书、保修证书、产品使用说明书及其他必要的技术资料包装在合同货物的包装箱中。凡由于乙方对合同货物包装不善、标记不明、防护措施不当或在合同货物装箱前保管不良，致使合同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或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2 乙方负责办理合同货物的运输，将合同货物运抵交货地点并安装。有关运输、装卸、安装等一切相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在最终验收完毕货物所有权发生转移前，货物毁坏、丢失、未通知甲方到货时间而导致无法交货、由于场地限制造成的运输困难、运输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的风险及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 质量保证

7.1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7.2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货物最终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乙方负担。

7.3 根据当地质检部门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明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7.4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中所附服务承诺约定的时间内免费维修、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7.5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在合同中所附服务承诺约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7.6 质保期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即质保期内上述产品出现非人为因素造成质量问题的，由乙方免费维修更换。

7.7 在产品质保期内，一旦产品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5 小时内响应，按要求进行修理、更换或退货，费用由乙方负责。

7.8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按时提供材料，乙方保证对货物享有完整的所有权，货物不存在抵押等负担，并免遭第三人追索。

7.9 乙方交货时应同时提交货物的随附单证（安装、操作和维修说明书、质量保证书、出厂合格证、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等）。

8 验收

8.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产品依据谈判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谈判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8.2 初步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进行现场抽样封样，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指定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如指定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费由乙方承担；检测不合格的产品由乙方处理，甲方不支付任何费用。

8.3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及服务，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检测费用由乙方支付。

8.4 在使用过程中，乙方应指导用户正确使用，如果是产品质量问题或产品使用说明未说明清楚的所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全部承担。

8.5 因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标准，导致甲方重复组织验收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9.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9.1 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

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9.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货物，到期拒付货物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9.3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10. 卖方延迟交货

10.10 乙方应按照承诺的交货期交货，并交付甲方验收合格使用。如果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误期赔偿和/或解除合同。

101.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可能延误的时间同时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决定是否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解除合同；同时保留按上款规定对卖方进行制裁的权力。

11. 误期赔偿

除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将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费用的 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误期货物或服务合同价的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解除合同。

12. 不可抗力

12.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甲乙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他乙方、鉴证方和甲方商定的事件。

12.2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4. 合同纠纷处理

14.1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提起诉讼。

约定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15. 合同文件构成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1 合同格式及条款；

15.2 谈判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

15.3 成交通知书；；

15.4 技术标准和要求；

15.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16. 其他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17. 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江苏省淮安市清江浦区签订。

18. 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9.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0.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 方：

乙 方：扬州智雅植保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5 年 8 月 22 日

签订日期：2025 年 8 月 22 日